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详见同时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召开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赖玉珍	6	5	1	0	3	0
邢会强	6	6	0	0	3	1
江萍	5	4	1	0	3	0
冯培	7	7	0	0	3	0
常明	7	7	0	0	3	0
管征	7	7	0	0	3	0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皆能够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 2016 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了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事项，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会计政策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主要核算事项等方面的汇报。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皆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皆予以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66,3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39,3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98%。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皆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严格把控监督，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和2016年3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江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经审阅江萍女士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提名江萍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得到了江萍女士本人的同意，符合相关规定。江萍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江萍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016年9月29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马敬忠先生、张小平先生、李琦女士、王继杨先生、张志先生、郭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冯培先生、常明先生、管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上述人员的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同意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陈锡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春泰先生、王生先生、汪兴海先生和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我们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

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俊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沈俊锋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其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我们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张志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的发放及披露与实际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披露工作。2017年1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内容真实、及时、准确。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从业资格，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同意公司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769,593,5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391,871.10 元（含

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32%。2015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详见同时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110 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没有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出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的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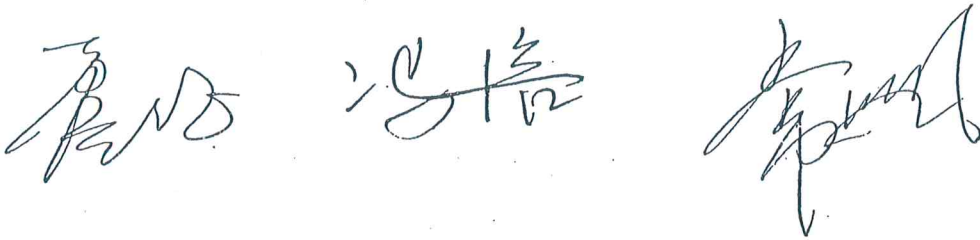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17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above.

2017年4月15日